

项目编号:

2026年残疾人托养采购项目(第1包)  
居家托养照护服务项目合同书

采购方:紫阳县残疾人联合会

供应商:紫阳恒之健康养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5月6日

## 2026年残疾人托养采购项目（第1包）居家托养照护服务项目合同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紫阳县残疾人联合会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紫阳恒之健康养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**一、项目名称：**2026年残疾人托养采购项目（第1包）居家托养照护服务项目

**二、服务时间：**六个月（即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11月6日）。

**三、服务对象：**具有紫阳县户籍、处于就业年龄段、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有托养服务需求的智力残疾人、稳定期精神残疾人、重度肢体残疾人以及同时存在智力残疾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，具体以甲方提供的《服务对象名单》为准。本合同服务对象主要涉及高滩镇、高桥镇、毛坝镇、麻柳镇、双桥镇、界岭镇共6个镇相关对象。

### 四、项目实施内容

严格按照安康市《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规范》标准（标准编号：DB6109/T 312-2024），为符合条件且有托养意愿的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、护理服务、康复训练、社会适应能力训练以及为服务对象宣传、讲解、查阅相关政策，填报申请文书等。服务方式主要通过服务机构以定期上门服务的方式，在残疾人家庭中开展服务。

### 五、合同价款

1.合同金额：¥232200.00 元，大写：币贰拾叁万贰仟贰佰元整。

2.服务标准：开展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 108 人。

3. 结算以实际托养服务人数和次数为准，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。

## 六、付款方式

签订合同后，乙方提交合同总款 30% 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，经甲方考核确认乙方当期服务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后，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款项。项目实施中每两个月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服务进度说明、经甲方签字确认的服务记录、服务人次清单及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，经甲方考核确认服务进度和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后，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款项。若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，甲方有权中止支付对应款项，直至乙方整改合格，且不视为甲方违约。项目实施结束验收合格，且乙方提交全额合法有效发票及全部归档服务资料后，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核算总金额，扣除不合格服务对应费用、乙方应付违约金、赔偿金后结算余款。

## 七、服务要求及验收

1. 六个月服务期，每人服务次数不低于 10 次，每次服务间隔  $\geq 10$  天，每月进度达标，每次服务需经被服务人或其监护人评价签字确认，相关签字文件作为服务核算及验收的有效依据。

2. 服务期间应有照片留存，服务纪实需使用统一防篡改水印相机，每次服务前后留照，供验收查核服务质量。

3. 乙方承诺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和技能，并将服务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报甲方备案。甲方有权对服务人员资质进行核查，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，乙方应及时更换。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已备案的服务人员，确需更换的，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报甲方审核同意，新更换人员的资质条件不得低于原备案人员标准。

4. 全部服务结束且乙方提交完整验收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对所有被服务对象进行验收，包括进行满意度调查（满意度达 80% 以上为验收合格的必备指标），甲方结合服务资料完整性、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验收。

5. 在服务期间,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,乙方应予以配合,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条件。甲方可根据检查结果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,考核结果将作为支付进度款及最终验收的依据之一。若甲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乙方服务存在问题,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,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日内完成整改,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甲方。

6. 服务结束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准备验收资料,验收资料不全或者不合格引起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#### 八、其他

1. 乙方在服务期间因自身管理疏漏、服务不规范、人员操作失误等乙方原因导致的任何安全事故、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,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,与甲方无关;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被托养人、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身、财产损失的,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。如甲方因此被索赔或先行承担赔付责任的,有权就全部支出向乙方全额追偿。

2. 乙方须认真解读磋商文件,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内容及事项,并结合甲方在项目过程中提出的意见执行。若项目存在问题,乙方应提前及时向甲方提出,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;否则,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服务,不予计算相应费用。

3. 乙方按甲方规定的时限完成服务内容。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,不能在规定的周期内完成任务,要在阻碍情形消失后七日内报告甲方,并提出时限延期方案。

4. 因甲方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的相应损失,按签订的合同单价、按实际额度补偿乙方;因乙方工作失误或过错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5. 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被托养人的个人信息、采购人的信息资料等仅可用于本次托养服务目的,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,不得擅自复制、留存、用于其他无关用途或向无关第三方提供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,保密期限为永久。乙方开展服

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服务记录、工作部资料及衍生权益均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披露。

6.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，是指合同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，包括但不限于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战争、政府行为等。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，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，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，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日内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。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，协商决定是否延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终止合同。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但应尽力减少损失。

### 九、合同的解除及违约责任

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：

1.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或时间提供服务，经甲方书面催告后，未在甲方根据第七条第5款发出的整改通知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，或经催告后三十日内仍未改正的；

2. 乙方提供的服务验收不合格，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整改合格的；

3.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，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纠正的。

4.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，乙方应在十五日内完成所有服务资料的整理与移交，并配合甲方办理结算事宜。已完成的合格服务，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费用；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未完成服务部分的费用，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本合同第九条第5款约定的违约金。

5.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但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%；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验收标准（包括但不限于

等全  
见、台  
方  
,  
应  
上  
员

满意度未达 80%)，或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、内容、时间提供服务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 的违约金；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 5 款保密义务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被托养人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**十、争议解决**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十一、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**

- 1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经代表人签字时生效。
- 2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为各类通知、函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，任何书面通知按该地址寄送后，经过合理期限即视为送达。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，应当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按原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要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的，双方应当通过书面形式订立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采购方 (盖章) :

代表人 (签字) :

日期: 2026 年 5 月 6 日



供应商 (盖章) :

代表人 (签字) :

日期: 2026 年 5 月 6 日

